

自即日起欲閱覽外交檔案之民眾，請逕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申請

日期：2007/5/9 外交部公告

主旨：自即日起欲閱覽外交檔案者，請逕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本（96）年2月7日外交部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簽訂「外交部外交文物寄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協議書」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外交檔案應用專線：27898284；

27824166 分機 360；電子信箱：archives@gate.sinica.edu.tw

通訊處：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。

申請閱覽規定請詳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

(<http://archives.sinica.edu.tw/>)